
彰化濱海工業區
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

標售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 錄

- 一、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公告
- 二、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須知
- 三、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 四、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審定售價、土地總售價及保證金金額
- 五、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繳款帳戶
- 六、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申請書表
- 七、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其他應備文件
- 八、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價格標標單
- 九、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代理授權書
- 附件一、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購廠商資格初審表
- 附件二、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線西淨水場工業用水給水契約書（草案）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1001350741 號

公告：公告標售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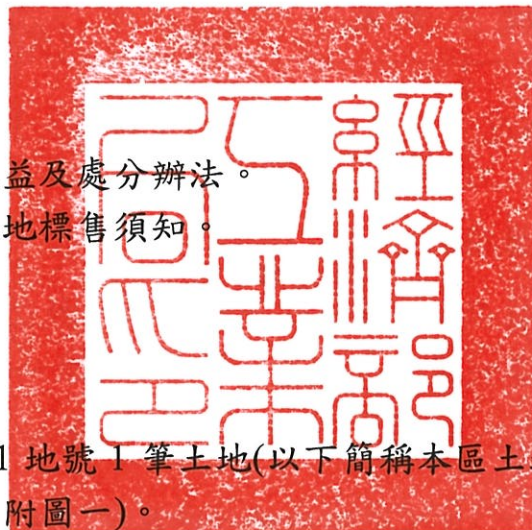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須知。

公告事項：

一、出售土地標示：

- (一)環保用地：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 1 筆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其土地標示如下(坵塊位置圖如附圖一)。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鹿港鎮	崙海段	60-21	116,851.45

註：土地標示及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標售須知第 32 點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二)標售土地圖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1.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開發處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5 樓
電話：02-8787-6221、02-8787-6235

2. 中工公司北區工業區開發所
地址：507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六路 3 號
電話：0800-471252、04-791-0659

(三)本區土地依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投標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二、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一)標售底價由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

(二)保證金金額依公告標售總底價 3%計算，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未得標時無息退還。放棄得標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本區土地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下表：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標售底價 (元/m ²)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元) (標售總底價 3%)
崙海段	60-21	116,851.45	12,900	1,507,383,705	45,221,511

三、應繳價款

得標人標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價款為得標最高標價額。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最高標價額之 1%計算。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按最高標價額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四、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本區土地以標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劃使用(詳本公告事項四、(三)所示)。

(二)投標廠商資格：

1.基本資格

(1)2 家以上皆具有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實務至少 10 年之廠商共同投標(操作實務至少 10 年以上之經驗實績應納入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

(2)共同參與投標廠商所有成員(共同參與投標之成員家數不得超過 3 家)須為國內公營事業機構，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本國公司，或符合本國法合法成立之外國公司。

(3)共同參與投標廠商所有成員須為合法納稅者及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2.特定資格

廠商共同參與投標時(同一廠商僅得參與一標的)，應指定其中一家

廠商為代表人，且共同參與投標廠商應具有下列財務能力之一：

- (1)共同參與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合計應達新台幣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 (2)各廠商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政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A. 共同參與投標廠商之淨值合計不低於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
 - B. 各廠商之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C. 各廠商之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各廠商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三)本區土地規劃供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使用，其處理項目如下：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項目
崙海段	60-21	116,851.45	1.工業區內廠商及區外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2.應以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掩埋)為主，亦可搭配設置固化/穩定化等前處理設施或灰渣儲存再利用廠(推動灰渣再利用，透過公共工程去化)。 3.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之規劃運作應符合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其相關變更書件內容。

(四)投標人標購本區土地限提送一件申請案件，且申請土地筆數以 1 筆為限，並以整筆申請為原則，不受理分割申請。

五、標購權利移轉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 (一)得標人於標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前)，不得將其標購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 (二)得標人應依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自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遞件申請審查)，該環境影響評估倘經駁回，亦須於一年內另案提送審查。且須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之日起 3 年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得標人 3 年內未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

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得標人並應負擔自標購之土地完成點交之日起至土地返還工業局之前 1 日止之使用對價（以標購土地總面積乘以土地公告現值 12%計收）。

- (三)得標人倘放棄標購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經工業局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時，得標人應承諾配合辦理申請撤回或廢止本環境影響評估案。
- (四)得標人經強化使用，惟 3 年內仍未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
- (五)前述完成使用係以 3 年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為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經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議同意不在此限。

六、投標時間、地點、應備文件及程序

- (一)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向公告事項一指定地點領取申請書表及圖冊。
- (二)投標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 8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 17 時整(以送達收件時間為憑)。
- (三)投標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 (四)投標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標售須知之規定；投標案件應繳標售總底價 3%保證金，請向安泰銀行營業部，戶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 003-12-602-957-1-01 號帳戶繳納取據為憑。
-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111 年 3 月 2 日 10 時起，在工業局 2 樓第 2 會議室開標。
- (六)程序：請參閱本區土地標售須知之規定。
- (七)得標人應依中工公司繳款通知指定帳戶、期限及金額，繳納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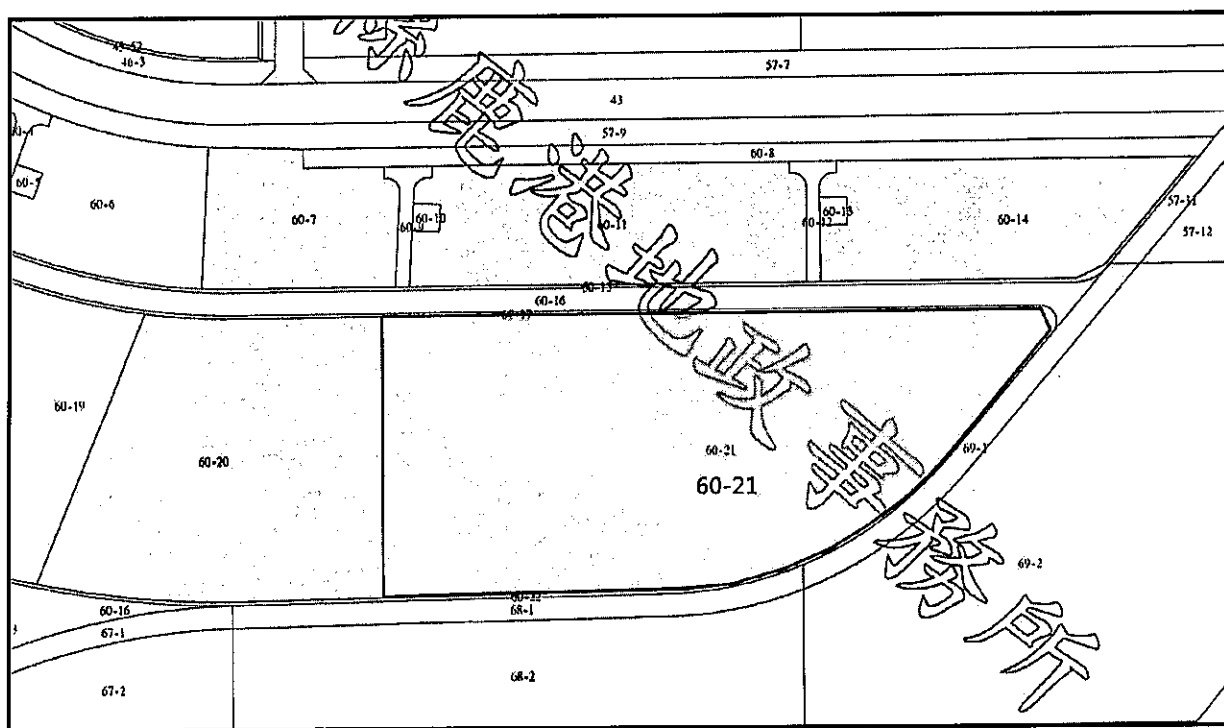
七、其他

- (一)本區土地之公共設施工程，將於得標人繳納 20%土地價款後，方進行

設計及施工，預計施工時程需 1 年 6 個月，並於完工後可開始點交土地供申請人建廠使用。

- (二)得標人於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工程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建廠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中工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惟中工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得標人不得拒絕。
- (三)投標人經評選核准標購本土地後，有關本區土地之繳款、土地點交、產權移轉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工業局所訂「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須知」辦理，得標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 (四)標購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申請或變更者，投標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 (五)得標人所從事之事業依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自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遞件申請審查)；若得標人之建廠計畫涉及彰化濱海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另應配合工業局辦理彰化濱海工業區環評審查作業，並依審查結論協助撰寫「因應對策」，提供相關規劃建廠資料供環評作業辦理使用。前開環境影響評估倘經駁回，亦須於駁回之日起 1 年內另案提送審查。前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且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不得做為得標人放棄標購之理由。
倘得標人放棄承購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經工業局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時，得標人應承諾配合辦理申請撤回或廢止本環境影響評估案。
- (六)後續開發營運倘因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所致之任何損害、糾紛或因危害公共安全、衛生及附近地區生活環境等情事，致生抗爭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據之法令規定及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須知辦理。
- (八)凡對上開公告事項如有疑問者，請向本公告事項備索地點洽詢。

附圖一、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坵塊位置示意圖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工地字第 11001350741 號函核定

(訂定依據)

- 一、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10 條、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

(本區土地出售之法規依據)

- 二、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工業局)開發之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標售，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託標售單位)

- 三、本區土地之標售相關事宜，由工業局委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辦理。

(標售標的)

- 四、本標售須知適用範圍為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詳附圖一坵塊位置示意圖所示。
- 五、本區土地之標售依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投標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

六、標售底價、保證金

(一)標售底價

崙海段 60-21 地號標售底價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12,900 元整。

- (二)保證金：依公告標售總底價 3% 計算，投標人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第 1 期地價款；未得標時無息退還。放棄得標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 七、本區土地以標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容

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劃使用(詳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所示)。

八、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本區土地標售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九、投標人標購本區土地限提送一件申請案件，且申請土地筆數以 1 筆為限，並以整筆申請為原則，不受理分割申請。

(標購權利移轉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十、得標人於標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前)，不得將其標購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十一、得標人應依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自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遞件申請審查)，該環境影響評估倘經駁回，亦須於一年內另案提送審查。且須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之日起 3 年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得標人 3 年內未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得標人並應負擔自標購之土地完成點交之日起至土地返還工業局之前 1 日止之使用對價(以標購土地總面積乘以土地公告現值 12%計收)。

得標人經強化使用，惟 3 年內仍未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

十二、前述完成使用係以 3 年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為認定標準，倘經本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議同意不在此限。

十三、得標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若移轉標購土地，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由投標人負擔土地增值稅。

十四、得標人倘放棄標購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經工業局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時，得標人應承諾配合辦理申請撤回或廢止本環境影響評估案。

十五、得標人經強化使用，惟 3 年內仍未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十六、得標人應同意工業局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標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申請人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標購應提之書件)

十七、投標人應依本土地標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向工業局投標：

(一)資格標應備文件(1 式 2 份)：

- 1.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土地申請書。(1~10 及 12 之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
- 2.標購標的位置圖。
- 3.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 4.處理流程或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 5.投資計畫書。
- 6.污染防治說明書。
- 7.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
- 8.預告登記同意書。
- 9.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 10.繳納依公告標售總底價 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並於匯款後將憑證影本傳送予中工公司)。
- 1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 (1)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2)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12.共同標購聲明書。
- 1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14.廠商納稅之證明(①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②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③其屬所得稅者，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④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1 式 15 份)，項目需包含：

- 1.興辦事業計畫內容。
- 2.企業責任。
- 3.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能力。
- 4.廢棄物處置方式。
- 5.其他承諾事項。
- 6.計畫時程、人力配置及過往經驗實績(含共同投標廠商皆具有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實務至少 10 年以上之經驗實績)。

(三)價格標單(由中工公司提供)，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1.以藍色或黑色之鋼筆、鋼珠筆、原子筆、毛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2.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公告標售總底價。
- 3.以商號或法人名義投標者，應載明商號或法人名稱、地址、登記文件字號、電話號碼及負責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前項(一)資格標應備文件、(二)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及(三)價格標單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十八、投標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申請或變更者，投標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十九、投標人應將資格標應備文件、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及價格標單分別封裝於資格封(含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及標單封內，並分別於封口加蓋騎縫章，再以大封套合併封裝後於封口加蓋騎縫章。投標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十、投標文件以雙掛號函件於投標期間內寄達指定地點。逾期(以送達收件時間為憑)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標售程序)

二十一、本區土地標售作業採二階段開標。

(一)第一階段：投標廠商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始得進入第二階段。

投標文件由工業局指派人員依開標時間及地點，當眾清點並拆封審查，每一投標人最多得派 2 人到場參加，現場需確認到場參加者應為投標人委託之代理人(工業局應核對委託代理人授權書、身份證明文件)。

(二)第二階段：廠商興辦事業能力評估，經評審委員會評核後，其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列入合格廠商。

1.由工業局擇日召開評審委員會，第一階段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就所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進行興辦事業能力簡報說明。投標廠商參加評審委員會人數至多不超過 5 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5 分鐘。

2.興辦事業能力評核項目及比重：

(1)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含再利用策略)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能力：40%。

A.計畫完整及可行性(含基地土地使用配置計畫、興建計畫、廢棄物處理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含財務風險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等)。

B.對本計畫之瞭解程度、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廢棄物運輸計畫(含運輸方式及清運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等，並優先支持再利用率高者。

C.廢棄物處理理念、廢棄物處理對象範圍與項目、廢棄物處理技術(含再利用技術)與應用能力、廢棄物處理量能、加強污染防制作為。

D.說明最終處置計畫、設施處理效能、預估處理量及預估可處理年限。

(2) 企業責任(含地方協調規劃與回饋模式)：15%。

A.包含環境保護、合理之廢棄物處理收費價格、工業區內廢棄物進廠處理收費優惠、優先處理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內廠商廢棄物。

B.另具備敦親睦鄰計畫、對地方居民或公務之回饋或其他帶動效益等。

(3) 計畫時程、人力配置及過往經驗實績「含未來設廠環評及設置許可」(不限定申設公民營處理機構)：15%。

A.包括整體興設時程及程序(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申設公民營處理機構之規劃程序、設施建置及其他受相關法規規定應實施之作業計畫)。

B.另應具備之人員資格及過往相關經驗實績說明。

(4) 價格(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底價)：20%。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公告標售總底價。

(5) 簡報與答詢：10%。包含對處理廢棄物項目的瞭解、處理技術評估、環境效益、主要問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

(三)評比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其辦理方式如下

1.評審委員就各評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名次序位(總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以此類推)。

2.統計各評審委員之評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以此類推。

3.若有 2 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以標價高者決標，若標價相同，則

以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一)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價格標標單未加蓋投標人印章或未填寫完整者。
- (二)價格標標單及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二者缺其一者。
- (三)保證金金額不足。
- (四)價格標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公告標售總底價者、或未依規定填寫者。
- (五)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價格標標單之格式與工業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六)其他未依本須知規定者或經認為不合法者。

二十三、得標人放棄者，由中工公司依序以書面通知次得標人於接獲得標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按最高標價繳款承購；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重行公告標售或另依其他方式處理。

二十四、保證金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第 1 期地價款；未得標時無息退還。放棄得標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十五、標購案件於完成本須知第 17 條程序後，提請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租售審查小組同意備查。

(水、電使用限制)

二十六、投標人應遵守本區土地規劃用地需知、用水、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規範。

投標人用水量、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未經工業局核准者，得不准其承購；惟投標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工業局得要求提出節約用水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1.用水量推估。2.節約用水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依據彰濱工業區開發規劃，崙尾區規劃雙元供水方式，租購地廠商應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定民生用水契約；與本局(或本局委託機關(構)、營運廠商)簽定工業用水給水契約(詳附件一)；生活用水以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以「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之工業用水供應。該工程於民國 110 年 9 月完工驗收，預計 110 年 12 月底辦理移交作業，由本局接管營運，工業用水戶按規定徵收使用費採單一費率，每噸徵收新臺幣 25.66 元(含原水借道使用費、淨水場操作營運費及管線維護費等)。

(廢、污水處理規定)

二十七、投標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廢、污水排放超限之處理)

二十八、投標人從事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廠，並提出施工計畫送經本區服務中心核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限制)

二十九、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限制應符合設廠環評及各級環保機關核配排放許可量。

(土地標售價格)

三十、標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價款為得標最高標價額。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最高標價額之 1%計算。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按最高標價額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貸款)

三十一、本區土地之標售，得標人可逕洽請有關行庫配合提供貸款，其貸款條件以得標人申貸時放款行庫頒布之貸款規定為準。

(繳款方式)

三十二、得標案件經審查核准後，中工公司應於接獲工業局核准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得標人依下列方式繳款：

(一)標購土地之造地、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已完工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二)標購土地之造地、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尚未完工者，應分 2 期繳納土地價款及 1 次繳清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1.第 1 期地價款：按最高標價額 20%計算，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不得申請展延繳款期限。

2.第 2 期地價款：按最高標價額 80%計算，應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 30 日前，併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一次繳付。

(三)得標人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者，由各放款行庫依中工公司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日撥付中工公司指定帳戶。

(四)投標繳納之保證金無息抵充應繳第 1 期地價款。

(五)各期應繳價款應按中工公司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期限當初之價額計算。

(六)倘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或完成使用保證金，視為放棄得標，原繳保證金不予發還，由次得標人得標。

(七)得標人放棄得標者，由中工公司通知次得標人限期繳交土地最高標價額 3%之保證金，嗣再通知次得標人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按土地最高標價繳納價款(可扣除已繳交之保證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展延繳款期限之規定)

三十三、得標人因故須展延本須知第 33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第 2 期地價款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向中工公司申請，並切結負擔展延期間之成本利息，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放棄承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三十四、得標人或次得標人放棄承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承購資格者，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如係辦理貸款者，中工公司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於繳款額度內得代償貸款)

三十五、得標人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中工公司得於得標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不含申請人原繳保證金)，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三十六、投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投標案件經審查未核准承購或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二)工業局中止本區土地開發事宜時。

(面積結算)

三十七、標購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標購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得標價格計算之單價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得標人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依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點交及產權移轉)

三十八、得標人依規定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中工公司通知定期點交土地，得標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得標人於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工程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由中工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得標人應對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工程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

得標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中工公司應負責提供其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三十九、得標人依本須知規定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中工公司函請工業局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得標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工業局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

將其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公共設施完成前先行公告標售之處理)

四十、本區土地於造地、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完成前先行公告標售者，應公告載明預定開始點交土地日期。

中工公司如未能如期點交土地，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延遲期間中工公司應按得標人已繳價款計算法定利息補償之，得標人不得再要求任何型態之損害賠償。

得標人如因而放棄承購者，其原繳保證金依本須知第 35 條規定辦理。

(用地需知)

四十一、得標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區景觀管理要點、本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本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二、得標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標購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工業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得標人需先經本區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四十三、得標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本區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四、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四十五、得標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 四十六、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四十七、得標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本區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 四十八、得標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 四十九、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本區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得標人不得拒絕。
- 五十、得標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五十一、得標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本區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 五十二、得標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 五十三、本區電力供應採 22.8 仟伏特系統配電，得標人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 瓩者，採 22.8 仟伏特系統供電；達 15,000 瓩以上者，採 161 仟伏特系統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 得標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 五十四、得標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 五十五、得標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五十六、得標人應依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自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遞件申請審查)，該環境影響評估倘經駁回，亦須於 1 年內另案提送審查；前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不得做為得標人放棄承購之理由。

倘得標人放棄承購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經工業局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時，得標人應承諾配合辦理申請撤回或廢止本環境影響評估案。

五十七、得標人於本土地所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倘產生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先向本區服務中心申請核配量，由服務中心同意後始得產出。

五十八、得標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本區服務中心 1 份。

五十九、後續開發營運倘因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所致之任何損害、糾紛或因危害公共安全、衛生及附近地區生活環境等情事，致生抗爭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完全賠償責任。

六十、得標人於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經工業局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後，如將土地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他人使用時，應同時告知他人關於本須知所規範之用水、用電量及生活廢(污)水、事業廢(污)水排放量等規範及用地需知之規定。如因得標人未善盡告知義務，導致未來土地受讓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之用水、用電量及生活廢(污)水、事業廢(污)水排放量超過本須知所規範之標準，或不符合用地需知所規範之標準，因而造成工業局之損害時，得標人應負賠償責任。

六十一、本區土地標售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投標人標購本區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標售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為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業，並依坵塊區分規劃供下列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項目使用：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項目
崙海段	60-21	116,851.45	1. 工業區內廠商及區外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2. 應以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掩埋)為主，亦可搭配設置固化/穩定化等前處理設施或灰渣儲存再利用廠(推動灰渣再利用，透過公共工程去化)。 3. 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之規劃運作應符合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其相關變更書件內容。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 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下表：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標售底價 (元/m ²)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元) (標售總底價 3%)
崙海段	60-21	116,851.45	12,900	1,507,383,705	45,221,511

彰化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繳款帳戶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保證金、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帳戶：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備註
保證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銀行營業部 003-12-602-957-1-01	
土地價款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銀行營業部 003-12-602-957-1-01	依中工公司 繳款通知指 定帳戶及金 額繳納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01專戶	中央銀行國庫局 第263066號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彰濱中心411專戶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第143036075011號	

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土地申請書

茲擬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 1 式 2 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 申 購 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 元整		實收	新台幣 元整		
	組織 型態	☐ 獨資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 表 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 新設 ☐ 擴廠 ☐ 遷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規劃使用別	
土地							環保用地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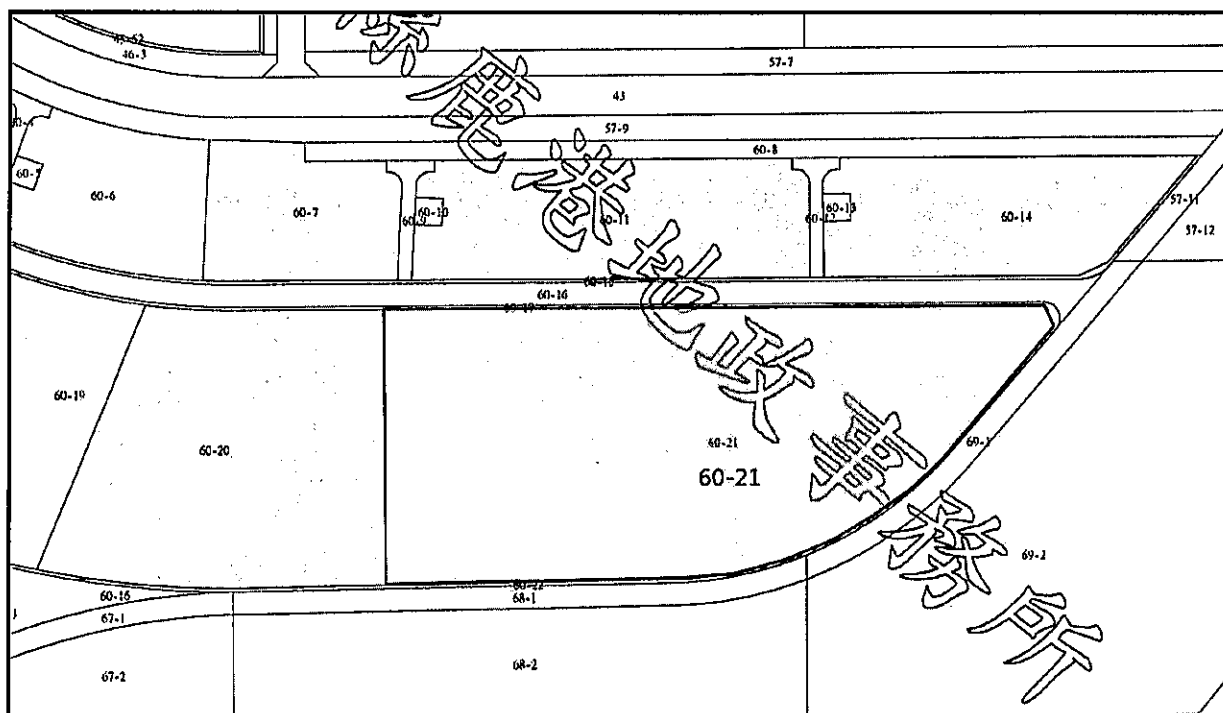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土地申請書（續表）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 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 水) (M ³ /日, CMD)		預估廢 (污)水量 (M ³ /日, CMD)	
附件	1.標購標的位置圖 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3.處理流程或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4.投資計畫書 5.污染防治說明書 6.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 7.繳納按標購土地總底價之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 取據 8.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 (1) 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 請者） ☐ (2) 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 (3)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9.其他應備文件（如：節約用水計畫書）				
備註			投標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 _____ 公司標購標的位置圖



標購土地：崙海段 60-21 地號

彰化濱海工業區第二區環保用地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備註

廠商名稱：公司
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
處理流程或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

產品與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元	自有資金 約 % 銀行借款 約 % 其 他 約 %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辦公用品	萬元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佔總員工比例
	萬元	%	人	%
其他				

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鹿港鎮崙海段60-21地號
申請土地面積	116,851.45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動力	瓩	每日用水量	立方公尺
計畫營運項目			
主要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設備)			
廢水處理	廢水來源		
	廢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廢水水質 (mg/l)	一、 ☐ 鉛____ 二、 ☐ 鎘____ 三、 ☐ 汞____ 四、 ☐ 砷____ 五、 ☐ 六價鉻____ 六、 ☐ 銅____ 七、 ☐ 氰化物____ 八、 ☐ 有機氯劑____ 九、 ☐ 有機磷劑____ 十、 ☐ 酚類____ 十一、 ☐ 其他(如BOD、COD、SS等) 十二、 ☐ 無工業廢水 ☐ 含有上述一至十項成份，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處理方式 及流程		
	處理後水質 (mg/l)		
	廢水 排放方式		

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排放種類及排放總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音防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概估面積 116,851.45 平方公尺，經參閱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公告、標售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標購：

- 一、 前述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公告、標售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按申請標購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投標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繳款項包含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最高標價額之 1% 計算）及完成使用保證金（按最高標價額之 10% 計算）。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標購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請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得標價格計算之單價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地政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七、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八、 本公司（商號、機構）如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經濟部工業局或中工公司得於本公司（商

號、機構)所繳價款額度內(不含申請人原繳保證金),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九、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十、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及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工業區空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十一、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需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景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公司(商號、機構)營運時,對於相關營運及承諾事項,保證依本用地之核定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計畫內容須變更,須經工業局同意核定後使得執行。

十三、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十四、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標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前),不得將其標購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自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遞件申請審查),前開環境影響評估倘經駁回,亦須於駁回之日起1年內另案提送審查;本公司(商號、機構)須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之日起3年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按最高標價額計算之10%繳付完成使用保證金,於完成使用後申請無息退還;倘3年內未取得使用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濟部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負擔自標購之土地完成點交之日起

至土地返還工業局之前 1 日止之使用對價(以標購土地總面積乘以土地公告現值 12%計收)。惟經強化使用，3 年內仍未能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前述完成使用係以 3 年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為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經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議同意不在此限。同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標購土地，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土地增值稅。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工業局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標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本公司(商號、機構)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十五、依前開及其相關法令進行之各項作業所需費用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自行負擔。

十六、本公司(商號、機構)倘放棄承購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經工業局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時，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配合辦理申請撤回或廢止本環境影響評估案。

十七、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承購時，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工業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化濱海工業區用水量規定，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依據彰濱工業區開發規劃，崙尾區規劃雙元供水方式，租購地廠商應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定民生用水契約；並與本局(或本局委託單位、營運廠商)簽定工業用水契約，生活用水以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以「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之工業用水供應，該工程於民國110年9月完工驗收，預計110年12月底辦理移交作業，工業用水戶按規定徵收使用費採單一費率，每噸徵收新臺幣25.66元(含原水借道使用費、淨水場操作營運費及管線維護費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化濱海工業區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公頃 650 KW，含電熱與動力），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申購彰濱工業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為 70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並依據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公告之本區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告登記同意書

一、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面 積：_____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_____/_____

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購上開彰化濱海工業區土地，承諾自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之日起2年內、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之日起3年內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3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經濟部有權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並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5年內移轉上開承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本部工業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如有欠繳地價稅或貸款本息，同意先行清償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土地增值稅。

為保全請求權人經濟部上開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特立此同意書，供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7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請預告登記。

此致_____地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公司章）

代 表 人：（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申請承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面積 116,851.45 平方公尺，於繳清各項價款經 貴部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後，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費用負擔等事項，特此承諾如下：

- 一、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繳清價款後，由經濟部工業局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各項應繳納之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等，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應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掣發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有違反，因此使 貴部遭受相關稅賦、行政罰鍰或自承購至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如有任何其他行為損及 貴部權益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 貴部如因此涉訟(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爭訟或與本公司間)所繳納之裁判費、律師費等，均應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責賠償。
- 三、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同意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
標售總底價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投標人名稱：

申購坵塊：崙海段 60-21 地號

(投標人及代表人印章)

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一、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須三個月之有效證件)
- 二、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須三個月之有效證件)
- 三、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共同標購聲明書

○○○○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立聲明書人

○○○○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及○○公司擬共同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如經核准標購本土地，為履行產權移轉後完成使用等相關規定，○○公司及○○公司同意依下列條款規定辦理：

一、○○公司及○○公司於接獲繳款通知日起 15 日內，須以函文方式告知工業局下列事宜，否則視同放棄標購資格，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各公司繳納價款之比例及金額：繳納價款之比例經函告後即不得變更。

(二)繳納土地價款代理人：○○公司及○○公司須約定固定由其中之一代理全體依規定繳納應繳之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與完成使用保證金。

二、未來繳納土地價款代理人於繳納地價款時，亦應再函知工業局各公司所繳納土地價款之金額。

三、繳納土地價款代理人所繳總金額，經核對有不足於繳款通知所載金額，視為逾期未繳清價款放棄標購資格，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四、共同承購人之一自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3 年內未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視同全體未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五、共同承購人之一有違反本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者，共同承購人全體

○○公司及○○公司應負連帶履行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聲明書人

○○○○公司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公司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
價格標單**

土地標示	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 面積 116,851.45 平方公尺
標售底價	新台幣 _____ 元/平方公尺
標售總底價	新台幣 _____ 元
投標總價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人	公司(法人、商號)名稱： 地址： 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代表人姓名： 地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 備註：1.請以藍色或黑色之鋼筆、鋼珠筆、原子筆、毛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公告標售總底價。
3.本標單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之印章。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授權書 使用印章

本廠商投標「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評選、行使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印章)

委託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代表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則無須填寫本授權書(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掛 號

V 雙掛號

----------------------	----------------------	----------------------	----------------------	----------------------

投標廠商：

地 址：

1	0	6	3	
---	---	---	---	----------------------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經濟部工業局 公啟

外 標 封(請將資格封及標單封合併封裝於本封內並加蓋騎縫章)

標案名稱：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

標購標的：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

投標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

標案名稱：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

標購標的：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

資 格 封

(請將資格標應備文件及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封裝於本封內並加蓋騎縫章)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標案名稱：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

標購標的：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

標 單 封

(請將價格標標單封裝於本封內並加蓋騎縫章)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

標購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標售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標購標的：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			
壹、資格封內應附之文件			
一、標購應備書件（1式2份）	有	無	備註
1 標購彰化濱海工業區土地申請書			
2 標購標的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 處理流程及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5 投資計畫書			
6 污染防治說明書			
7 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用水、用電、廢污水排放)			
8 預告登記同意書			
9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10 繳納依公告標售總底價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			
11 投標人資格證明(商號、法人及事業機構)			
12 共同標購聲明書			
13 廠商信用之證明			
14 廠商納稅之證明			
二、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1式15份）			
貳、標單封內應附之文件			
價格標標單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線西淨水場工業用水 給水契約書（草案）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使用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供應之工業用水期間，願遵守本契約之規定外，並遵循彰濱工業區線西淨水場工業用水使用費費率規定，互為遵守以下權利義務約定：

- 一、本契約所稱「甲方委託單位」，係與甲方有公法或私法之關係，代甲方操作、營運及管理彰濱工業區線西淨水場之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與甲方有代理、委任、承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政府採購等法律關係者。
- 二、本契約對於「甲方委託單位」，應視為利益第三人契約，甲方委託單位得以自己名義，立於本契約關於甲方之相同地位，直接請求乙方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
- 三、甲方供應水質符合彰濱工業區線西淨水場工業用水水質標準，乙方使用時不得供作直接食用、食品業、飲料業、藥品業之用水或其他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途。
- 四、乙方申請工業用水使用量為每年_____立方公尺，並願以申請工業用水使用量之百分之七十(每年_____立方公尺)作為保證使用量，而保證使用量除以供水月數做為保證使用量月平均(每月_____立方公尺)。
- 五、若當月實際供水日數未滿當月全部日數，致乙方實際使用水量未達保證使用量月平均時，則依當月實際供水日數與當月日數之比值計算核算該月保證使用量月平均。
若年度統計各月實際用水量加總低於當年度逐月保證使用量月平均加總時，需依照差額使用量部分計算使用費繳付予甲方，並應於甲方通知乙方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否則依第十點逾期繳納使用費方式辦理。
- 六、乙方若有歲修或停水計畫，至遲需於實際停水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敘明停水原因、停水起訖日期及預計停水日數等，且每年以一次為

限，申請歲修或停水當月之保證使用量月平均，依提出申請日數並照前條方式計算該月保證使用量月平均。

前項歲修或停水計畫修改時，需於實際停水日前一個月，通知甲方修正計畫。

七、乙方申請使用工業用水時，由甲方於乙方場域外裝設水量計測設施，作為水量使用計量依據，裝設計量設施相關費用由乙方支應，並得以錶租金方式按月計收。

八、如因原水供水不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致使工業用水停止供水時，甲方應於事前通知乙方儲水備用；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臨時破管停水等，應即時通知乙方進行因應。

九、前條停水，除因甲方未依約通知乙方外，乙方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惟停止供水達四小時以上時，計為停止供水一日，並依照第五條折算保證使用量月平均。

十、工業用水之使用費應依甲方或甲方之上級機關公告之費率計算。費率嗣後如有變更者，由甲方通知乙方後，依變更後之費率計算。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依照繳費通知單所載之繳費期限內繳付。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金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之使用費，如有短計或溢收，得於以後月份補正，多退少補。

乙方接到甲方收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於接獲繳費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時，未繳者更換使用費單據，已繳者差額退還或併入下期使用費內計算。

十二、供水管線分為主要管線及分支管線二部分。

主要管線指由甲方設置並擁有產權之相關管線及設施；分支管線指由乙方自行或委託設置並擁有產權之相關管線及設施。

分支管線如由甲方加大口徑辦理，並由甲方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費用者，在不影響乙方正常營運下，乙方不得反對甲方駁接他人使用。

前項分支管以更換或增修方式進行加大口徑者，其工作物之產權由甲乙雙

方分別共有，甲乙雙方之應有部分按其原出資金額與加大工程金額比例計算。

十三、於本契約期間，乙方應不可撤銷且不可終止無償提供分支管線之使用權，供甲方作為供水使用。

十四、供水設備發生故障、損壞或漏水時，其主要管線部分由甲方負擔費用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挖掘乙方地面或拆損其構造物時，除故障、損壞或漏水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乙方得請求損害賠償外，僅由甲方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分支管線部分故障、損壞或漏水，由乙方自行或委託雇用合格承裝商辦理修復。

分支管線之修繕維護費用，由甲方要求各使用單位按其申請使用水量比例共同分擔。

十五、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約後生效，有效期間自彰濱線西淨水場正式通水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計〇〇年，其使用費自契約生效日起（以乙方用水期間至抄表日於有效期間內）計收。

十六、契約屆滿前一個月，由甲方函文通知乙方辦理續約手續（另於2個月前先email通知），如契約內容不變，雙方得以換文方式辦理續約；如乙方遲不簽訂續約手續，甲方得於契約屆滿日起停止供水或視供水設備能力減量供水。甲方於契約屆滿後繼續供水者，視為甲乙雙方默示更新本契約為不定期契約，任一方均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更新後之新契約。

十七、乙方得依照其生產計劃以年度為單位向甲方提出工業用水使用量之增加或減少。

工業用水使用量之增加或減少需由乙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甲方同意後以書面回復增加或減少工業用水使用量起始日期，並依照第四條計算方式重新核算保證使用量月平均。

十八、本契約如有任何內容欲變更，需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得由甲方召開協調會，邀請乙方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協商，若雙方未達共識仍以原契約條文執行。

十九、因本契約之事由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辦理

之，並得由雙方另以書面補充修正。

二十一、本契約一式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執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執正、副本各一份。

甲 方： 經濟部工業局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